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請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將取代並不再適用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某些更改以及公司治理措施。該等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